



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8)京会兴鉴字第 03020006 号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有关规定编制《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有关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了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对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的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本鉴证报告仅供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2017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丽娟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立萍